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電視事業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頻道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十五歲級	輔導十二歲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 特殊內容	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 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太長或太頻繁。 2. 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太長或太頻繁。 3. 過度描繪自殺過程細節或提高自殺之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 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 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 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 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 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 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行為、色慾、露具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重度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及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2. 屬於性虐待的鏡頭或情節，及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3. 屬於暴力的鏡頭或情節，及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 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 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 2.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背面全裸。 (2)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 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 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4.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2.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 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 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但仍有可能被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1. 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 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異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怪異之情節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1.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2.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1.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悚不安。 2.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悚不安者。	1. 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或畫面，易引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 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 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